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i)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11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日有關延長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統稱「該等買賣協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買賣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刊發。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經更新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ii)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規定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i)最新之物業估值報告，屆時亦會宣佈經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